

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 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财政局

关于印发《2025年江北新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街道：

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宁农生态〔2025〕1号）、《关于下达2025年第一批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宁农计〔2025〕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部分市级农业专项资金的通知》（宁农计〔2024〕50号）和《关于下达2025年第一批市级农业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宁农计〔2025〕6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引导、鼓励和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新区结合实际，制定了《2025年江北新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并做好综合利用项目申报工作。

附件：2025年江北新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经济发展局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财政局

2025年4月27日

附件：

2025 年江北新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以上，稻麦秸秆机械化还田率达 56%以上，总体消除因秸秆焚烧及不当处置造成的环境污染。各街道依据新区目标，结合本街道实际，合理确定辖区内的秸秆综合利用目标。

二、支持政策

（一）补助范围

秸秆综合利用资金重点用于水稻、小麦、油菜、玉米等农作物秸秆机械化还田、离田收储等多种形式利用补助。

（二）补助对象

1、秸秆机械化还田。按照“谁还田、补给谁”的原则，省、市、区级作业补助直接补助到实施全量秸秆机械化还田的实际种植户。

2、秸秆离田收储。按照“谁作业、补给谁”的原则，补助给实施秸秆离田收储作业的实际种植户、村社集体、农机服务组织（或秸秆经纪人）及其他秸秆收储企业等。2025 年在已建成高标准农田区域试点推进夏季秸秆离田利用。

（三）补助标准

同一季同一地块，只能享受秸秆机械化还田、离田收储其中一项补助，既实施秸秆机械化还田又进行离田收储作业的，还田

离田不得重复享受补贴。街道可累加补助，补助标准在辖区范围内统一，并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1、秸秆机械化还田。根据最终核查认定的还田面积，小麦、水稻按照省市两级 20 元/亩，区级配套 15 元/亩的标准进行补助；油菜、玉米按照市级 20 元/亩，区级配套 15 元/亩的标准进行补助。

2、秸秆离田收储。根据最终核查认定的离田面积，市区累计补助 35 元/亩（市级 20 元/亩、区级配套 15 元/亩）。

（四）补助方式

秸秆综合利用资金采取“对象明确、村街审核、第三方核查、区级结算、直补到卡”的操作方式，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将补助资金通过江苏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直接发给补助对象（补助对象为单位组织的直接支付到单位银行账户），并注明“秸秆还田”“秸秆离田收储作业”字样。要严格落实政策要求，确保补助资金规范发放。

（五）资金管理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专项资金用于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秸秆离田收储作业补助等。补助资金不得购置车辆和通讯器材、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办公经费、秸秆禁烧工作经费以及及与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无关的其它支出。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街道是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的责任主

体，要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手段，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目标管理，落实关键举措，确保取得实效。各街道要按照总体任务安排，结合本区域发展实际，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同时逐步加大街道财政扶持力度，调动各类主体参与秸秆综合利用的积极性。

（二）加强实施监管。对秸秆机械化还田与离田收储作业，要做好政策告知、确认公示、区级第三方核查、资金兑付、监督检查等“规定动作”。强化“行政监督、社会监督和第三方核查”机制。街道办事处对申报作业面积的准确性负主要责任。作业面积必须以地力保护、承包合同、确权登记或其他具有权威性确定的面积为准，20亩以上必须附面积证明材料复印件。有临时土地转让的，以双方协议确定受益方。各街道要加大监督检查和考核力度，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夏秋两季各组织一次专项检查，重点检查还田、离田收储质量及村级申报确认统计专用表的准确性，并对第三方核查结果进行抽查，如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将在3年内取消作业补助资格。各街道要加大秸秆综合利用政策宣传力度、及时组织项目申报、规范申报程序，确保秸秆利用主体应享尽享补助资金，有效发挥政策引导作用。

（三）加大宣传引导。各街道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网络，组织召开现场会、培训班和技术讲座等，广泛宣传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提高农民有效利用秸秆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设立咨询热线电话，方便农民了解有关政策和操作程序；通过创新作业服务机制，发展壮大农机服务组织和离田收储利用队伍，积极引进秸秆综合

利用企业，拓展本地综合利用规模。

附件：1、2025 年江北新区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任务分解表

2-1、2025 年江北新区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政策告知书

2-2、2025 年（ ）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确认单

2-3、2025 年江北新区（ ）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社区（村）到户统计表

2-4、2025 年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社区(村组干部)申报确认统计专用表

2-5、2025 年江北新区（ ）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街道汇总表

2-6、2025 年江北新区（ ）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社区（村）公示表

2-7、2025 年江北新区（ ）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街道兑付汇总表

2-8、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资金申请及结算操作流程指导图

3-1、2025 年江北新区秸秆离田收储作业补助政策告知书

3-2、2025 年江北新区（ ）秸秆离田收储补助资金申

请表

3-3、2025 年江北新区（ ）秸秆离田收储补助分户登记清册

3-4、2025 年江北新区（ ）秸秆离田收储补助分村汇总表

3-5、2025 年江北新区（ ）秸秆离田收储补助公示表

3-6、2025 年江北新区（ ）秸秆离田收储补助街道兑付汇总表

附件 1:

2025 年江北新区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任务分解表

单位	夏季（小麦、油菜、玉米）			秋季（水稻、玉米）		合计	
	播种面积 （亩）	还田面积 （亩）	离田试点面积 （亩）	播种面积 （亩）	还田面积 （亩）	播种面积 （亩）	综合利用面积 （亩）
泰山街道	294	294	0	294	294	588	588
沿江街道	300	300	0	300	300	600	600
盘城街道	2000	2000	0	3865	3865	5865	5865
长芦街道	18172	15500	0	16500	15500	34672	31000
葛塘街道	7067.66	5197.24	1860	7635.8	7573.72	14703.46	14630.96
合计	27833.66	23291.24	1860	28594.8	27532.72	56428.46	52683.96

注：上述面积为各街道上报及项目储备情况，小麦面积以实际种植面积为准，水稻面积结合 2024 年水稻种植情况和本年实际进行估算。

附件 2-1:

2025 年江北新区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 政策告知书

补助对象	按作业标准实施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的实际种植户	
补助标准	省、市、区财政补助资金：合计 35 元/亩（油菜、玉米市区财政补助资金：合计 35 元/亩）	
补助区域	江北新区直管区各街道	
补助范围	三麦、水稻、油菜、玉米作物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区	
作业标准	麦秸秆机械化还田采用水耕水整、旱耕水整、犁耕水整等作业模式，稻秸秆还田采用旋耕深埋作业模式，作业耕深达到 12cm 以上，秸秆覆盖率 $\geq 80\%$ 。	
补助对象资格和职责	1.种植户申报还田作业面积 20 亩以上的必须提供土地承包合同（承包合同要在社区（村）备案）； 2.严格按当地作业技术路线和作业标准进行作业； 3.主动接受农业、财政部门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等单位的核查； 4.如有弄虚作假的行为，除追回财政补助资金外，并将在 3 年内取消作业补助申报资格，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负刑事责任。	
申报时间	夏季作业补助申报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 秋季作业补助申报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	
补助资金结算程序	1.街道农业部门根据年度实施方案将《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政策告知书》、作业要求等宣传告知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 2.补助对象按作业技术路线和作业标准实施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后，由社区或村委会进行初步登记确认作业面积，并收集相关证明材料上报街道汇总； 3.街道审核后汇总，并组织社区（村）公示 7 天； 4.新区第三方核查和新区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抽查，并在新区管委会网站公示； 5.新区财政部门（或授权街道财政部门）于 9 月 15 日和次年 1 月 31 日前将夏、秋补助资金分两次通过“一卡通”系统兑现给补助对象。	
街道咨询投诉处理电话： 泰山街道：025-58663577；沿江街道：025-58557031 盘城街道：025-58732796； 葛塘街道：025-57058641； 长芦街道：025-57620717；		新区咨询投诉处理电话：025-57078154

注：政策告知书必须向社会宣传公示。

附件 2-2:

2025 年 () 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确认单

农机服务组织 或农机户情况	名称/姓名			联系电话		
	地点或地址					
	50-75 马力拖拉机 (台)		75 马力以上拖拉机 (台)		秸秆还田机 (台)	
	合作组织单位 账号			农机户银行卡号 或一折通号		
作业地点 (村、社区、组)		作业面积 (亩)	作业质量评价		实际种植户签字	实际种植户 联系电话
			满意 () 不满意 ()			
			满意 () 不满意 ()			
			满意 () 不满意 ()			
			满意 () 不满意 ()			
			满意 () 不满意 ()			
			满意 () 不满意 ()			
作业面积合计						
省级财政作业补助标准		10 元/亩				
省市地方财政累加补助标准		35 元/亩 (小麦、水稻秸秆还田), 35/亩 (油菜、玉米秸秆还田)				
收费情况		市场价元/亩让利元/亩实收元/亩				

注: 1.本表所有内容必须填写完整, 否则不得作为申请补助的材料。

2.本表必须由实际种植户签字, 未经授权不得由其他单位或个人代签。

3.本表 (可附页) 一式 3 份, 农机户或农机服务组织 1 份、上报乡镇农业部门 1 份、社区 (村委会) 留存 1 份。

附件 2-3:

**2025 年江北新区 () 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
补助社区 (村) 到户统计表**

街道 社区 (村) 盖章

序号	实际种植户 姓名	申报还田补 助面积 (亩) 核查前	一卡通账号 (或银行账号)	补助对象签字	补助对象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村民小组长签字:

社区 (村) 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签字:

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 1.申报面积在 20 亩以上的实际种植户必须提供土地承包合同复印件, 一并上报街道。

2.此表由社区 (村) 按组别填写 (可附页) 一式 3 份, 社区 (村委会) 存档 1 份, 上报街道农业中心 1 份, (同时上报街道电子档), 第三方中介核查 1 份。

附件 2-4:

2025 年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社区(村组 干部)申报确认统计专用表 (样式)

街道社区 (村)

类别	姓名	申报面积(亩)	补助标准(元/亩)	补助金额(元)	一折通账号(或银行账号)	身份证号	补助对象签字	补助对象联系电话
村民组长								
一组								
二组								
...								
村委会								
主任								
会计								
...								
合计								
村委会填报	填报人员签字: 村委会盖章 核实人员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乡镇核实	核实人员签字: 乡镇政府盖章 批准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注: 1.20 亩以上 (或根据当地规定) 必须附面积证明材料复印件, 一并报乡镇政府核实。2. 此表 (可附页) 一式 2 份, 村委会存档 1 份, 上报乡镇 1 份。3. 此表各地可根据实际完善。

附件 2-5:

2025 年江北新区() 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街道汇总表

街道(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村(社区)名称	作业地点(村、社区、组)	申报补助面积(亩) 核查前	补助标准(元/亩)	申报补助金额(元)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填表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批准人签字:

备注: 1.此表由街道按社区(村)进行统计,按秸秆品种分类填报。

2.此表一式3份,街道存档1份,上报区1份(同时上报电子档),第三方中介核查1份。

附件 2-6:

2025 年江北新区()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社区(村)
公示表

街道		社区(村)盖章		公示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实际种植 户姓名	作业地点(所在 组)	申报还 田面积 (亩)核 查后	补助标 准(元/ 亩)	补助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填表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批准人签字:

街道盖章:

备注: 1.此表由街道组织在社区(村)公示 7 天,如有异议请向当地街道(电话:)
反应举报。

2.此表(可附页)一式 2 份,村级公示 1 份,街道 1 份存档。

附件 2-7:

2025 年江北新区（ ）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街道兑付汇总表

街道

年 月 日

序号	实际种植户姓名	作业地点（村、社区、组）	补助面积（亩） 核查后	补助标准 （元/亩）	补助金额（元）	一卡通账号(或银行账号)	补助对象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合计							

填表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批准人签字：

街道盖章：

备注：1.此表由街道按社区（村）进行到户统计。

2.此表（可附页）一式 2 份，街道存档 1 份，上报区 1 份（同时上报电子档）。

附件 2-8:

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资金申请及 结算操作流程导图

1. 街道农业部门将《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政策告知书》、作业要求等相关材料告知补助对象，并签订相应的作业协议



2. 补助对象按当地制定的作业标准进行还田作业，并签字确认



3. 补助对象根据要求将《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资金申请表》、《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确认单》及《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政策告知书》提交街道农业部门初审汇总



4. 街道组织社区（村）公示 7 天



5. 汇总材料分别交新区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局，按要求组织委托第三方进行核查，并在新区管委会网站上对作业面积和补助资金进行公示



6. 新区财政部门（或授权街道财政部门）分别于当年 9 月 15 日和次年 1 月 31 日前将夏秋补助资金分二次直接打卡（一卡通）给补助对象。

附件 3-1:

2025 年江北新区秸秆离田收储作业补助政策告知书

补助对象	实施秸秆离田收储的实际种植户、村社集体、农机服务组织（或秸秆经纪人）及其他秸秆收储企业等主体
补助标准	省市区财政补助资金：35 元/亩
补助范围	小麦、油菜、玉米秸秆离田收储作业范围
作业标准及路线	具体参照《关于印发江苏省 2015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指导意见和考核办法的通知》（苏农环〔2015〕2 号）执行。
补助对象职责	1 秸秆离田收储作业的秸秆，收割留茬高度不得超过 10cm； 2.村社组织农民进行人工离田收储的，必须提供雇佣农民的相关证明； 3.服务组织、收储企业和实际种植户组织收储离田的，必须具备保证作业的相关机械；雇佣当地农民的人工收储离田的，必须提供雇佣农民的相关证明； 4.按申报程序申请补助资金； 5.主动接受财政、农业农村部门以及第三方等单位的核查； 6.如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将在 3 年内取消补助资格。
申报时间	夏季作业补助申报截止时间：7 月 15 日
补助资金结算程序	1.街道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征询具备离田收储作业条件的实际种植户、村社集体、农机服务组织（或秸秆经纪人）及其他秸秆离田收储企业等主体的意见，发放政策告知书和资金申请表等材料； 2.补助对象按照作业标准及路线实施离田收储作业后，由社区或村进行确认并提交《秸秆离田收储作业补助资金申请表》和《秸秆离田收储分户登记清册》上报街道汇总； 3.街道审核汇总后，并组织社区（村）公示 7 天； 4.区级第三方核查和新区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抽查，并在新区管委会官网公示； 6.新区、街道财政部门于 9 月 15 日前将补助资金通过一折通系统兑现给补助对象。
街道咨询投诉处理电话： XX 街道： 区级咨询投诉处理电话：025-58573707	

注：政策告知书必须向社会宣传公示。

附件 3-2

2025 年江北新区 () 秸秆离田收储补助资金申请表

村社集体、 农机服务 组织 (或秸 秆经纪人)、 实际种植 户等离田 收储单位 基本情况	名称/姓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点或地址			
	营业执照代码		收储离田 时间	
	离田收储方式	人工 ☐ 机械 ☐ (在“ ☐ ”内打“√”)		
	机械使用情况			
	离田收储单位账号 (或一折通卡号)			
离田收储地点 (村、组)	离田收储作 业面积 (亩)	作业质量评价	实际种植户签字	实际种植户联系电话
		满意 () 不满意 ()		
		满意 () 不满意 ()		
		满意 () 不满意 ()		
		满意 () 不满意 ()		
离田收储面积合计: _____ 亩		申请补助资金: _____ 万元		
补助标准	省市区累计补助 35 元/亩			
以上情况属实, 如有不实, 自负其责。				
村社集体、农机服务组织 (或秸秆经纪人)、实际种植户 等离田收储单位 (签字盖章):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村 (社区) 审核情况	核实人员签字: _____ (社区) 盖章: _____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本表所有内容必须填写完整, 按秸秆品种分类填报, 请在表头括号内填写标明。
 3. 村社集体、农机服务组织 (或秸秆经纪人)、实际种植户等离田收储单位须签字并加盖公章, 未经授权不得由其他单位或个人代签, 村 (社区) 审核确认后上报街道。
 4. 此表可附页, 本表一式 3 份, 村社集体、农机服务组织 (或秸秆经纪人)、实际种植户等离田收储单位和村 (社区)、街道农业农村部门各留存 1 份。

附件 3-3:

2025 年江北新区（ ）秸秆离田收储补助分户登记清册

____街道 ____村（社区）盖章

序号	补助对象姓名	申报离田补助面积(亩)	一卡通账号（或银行账号）	补助对象签字	补助对象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村民小组长签字：

村（社区）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签字：

电话：

年 月 日

注：1.按秸秆品种分类填报，请在表头括号内填写标明。

2.申报面积在 20 亩以上的实际种植户必须提供土地承包合同复印件，一并上报街道。

3.此表由村（社区）按组别填写（可附页）一式 3 份，社区（村委会）存档 1 份，上报街道农业农村部门 1 份，（同时上报街道电子档），第三方中介核查 1 份。

附件 3-4:

2025 年江北新区 () 秸秆离田收储补助分村汇总表

		街道 (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村 (社区) 名称	作业地点 (村、社区、组)	申报补助面积 (亩)	补助标准 (元/亩)	申报补助金额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填表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批准人签字:

注: 1.此表由街道按村 (社区) 进行统计, 按秸秆品种分类填报, 请在表头括号内填写标明。
2.此表一式 3 份, 街道存档 1 份, 上报区 1 份(同时上报电子档), 第三方中介核查 1 份。

附件 3-5:

2025 年江北新区 () 秸秆离田收储补助公示表

街道 (盖章)		村/社区 (盖章)		时间:		
序号	补助对象名称/姓名	作业地点 (所在组)	申报离田收储面积 (亩)	补助标准 (元/亩)	补贴金额 (元)	备注

填表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 注: 1.按秸秆品种分类填报,请在表头括号内填写标明。
2.本表公示 7 天,如有异议,可向当地街道 (电话:) 反映举报。
3.此表可附页,此表一式 2 份,1 份村级公示,1 份街道农业农村部门存档。

附件 3-6:

2025 年江北新区（ ）秸秆离田收储补助街道兑付汇总表

_____街道（盖章）

序号	补助对象名称/姓名	作业地点（村、组）	补助面积（亩）	补助标准（元/亩）	补助金额（元）	一卡通账号或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填表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时间：

注：1.按秸秆品种分类填报，请在表头括号内填写标明。
2.此表可附页，一式 2 份，街道存档 1 份，上报区级农业农村部门 1 份。